高雄市政府海洋局112年度施政績效成果報告

| **重要施政項目** |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
| --- | --- |
| **壹、港務行政：港務管理**  一、加強漁港規劃建設  二、增進漁船進出便捷、泊靠效能及漁港區域清潔維護  三、小港臨海新村、中芸、汕尾、旗津鼓山、興達及永新漁港漁具違規物件清除案  四、興達漁港修造船區暨海洋遊憩設施BOT案  **貳、海洋行政**  一、海洋行政及管理  (一)一般業務  (二)海洋資源環境 保護      (三)海洋災害防治            (四)海嘯災害防救      二、海洋產業輔導及 管理  (一)發展郵輪母港 產業    (二)辦理海洋觀光休閒遊憩活動    (三)推動遊艇產業發展        **參、漁業行政**  一、漁業行政及管理  (一) 漁業經營管理      (二) 漁船船員管理訓練      (三)遠洋漁業管理      二、漁業輔導  (一)輔導本市漁會組織系統，健全會務、財務、人事      (二)漁業推廣                  **肆、漁業保險**    **伍、漁業救助**  **陸、漁業福利**  **柒、整體風險管理 (含內部控制) 推動情形** | 1.白砂崙漁港  (1)白砂崙漁港整體碼頭改建工程  (2)112年白砂崙漁港整體改建工程(第二期)規劃設計工作  2.興達漁港  (1)高雄市興達漁港港池疏浚工程  (2)興達漁港活魚運搬碼頭岸水岸電暨監視系統設置工程  (3)112年興達漁港大發路南段安檢碼頭改善工程(第二期)  (4)112年興達漁港南北堤燈塔重建及鋪面改善工程  (5)興達漁港近海泊區民權路南段碼頭改建工程規劃設計工作  (6)興達漁港大發路南段安檢碼頭改善工程  (7)興達漁港近海泊區浚深工程規劃設計工作  3.永新漁港  (1)112年永新漁港吊筏機設施新建工程  (2)112年永新漁港疏浚工程設計監造工作  (3)112年永新漁港環境再造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工作  4.彌陀漁港  (1)彌陀漁港海岸光廊維護事業計畫工程  (2)彌陀漁港老舊碼頭改善工程  (3)彌陀漁港海岸光廊照明設施更新工程  (4)彌陀漁港整建活化開發案  5.蚵仔寮漁港  (1)112年蚵子寮漁港航道口疏浚工程  (2)蚵子寮漁港護岸修復工程  (3)蚵子寮多功能冷鏈中心大樓興建工程規劃設計  (4)蚵子寮海洋及漁業文化館改造工程  (5)蚵子寮魚市場設施改善工程  (6)蚵子寮漁港曳船道、上架場等設施整建工程  (7)蚵子寮漁港曳船道老舊護岸整建工程  (8)蚵子寮漁港舢筏碼頭既有棚架景觀改善工程  (9)蚵子寮漁港整補場遮陽棚改善工程  (10)蚵子寮漁港整體碼頭景觀改造工程規劃設計工作  6.鼓山漁港  鼓山魚市場整建活化計畫統包工程  7.前鎮漁港  (1)高雄市漁民服務中心及漁會大樓外觀修繕工程  (2)前鎮魚市場整建工程  (3)前鎮漁港泊區疏浚工程  8.旗津、旗后漁港  (1)旗后漁港老舊碼頭整建工程  (2)旗津漁港深水碼頭泊地浚挖工程  (3)旗津漁港深水碼頭整建工程  (4)旗津漁港深水碼頭整建工程(大汕頭段)  9.小港臨海新村漁港  小港臨海新村漁港第一船渠疏浚工程  10.中芸漁港  (1)林園中芸整補場臨海旁景觀平台鋼構除鏽改善工程  (2)中芸漁港漁筏泊區興建工程  (3)中芸漁港疏浚工程  (4)中芸漁港曳船道、上架場等設施整建工程  (5)林園區中芸漁港魚市場設施改善工程  11.汕尾漁港  汕尾漁港新闢開口可行性評估工作  12.養殖及農路改善工程  (1)112公告養殖區農路改善工程  (2)112年度高雄市養殖漁業生產區供、排水路清淤及農路改善等工程  (3)112年永安區中油LNG冷卻水引水道延伸及既有LNG供水箱涵改建可行性評估  (4)興達養殖漁業生產區大湖埤排水一中排改善工程  (5)興達養殖漁業生產區大湖埤排水二中排改善工程  (6)興達養殖漁業生產區湖內排水二中排改善工程  (7)永安區保安路7巷水閘門設置工程  (8)永安區新港段893地號水溝改善工程  (9)高雄市永安區保寧段35地號農路改善工程  (10)永安區永達路66-37號養殖魚塭水溝擋土牆工程  (11)永安區烏樹林段668-1號公溝旁水閘門工程  (12)彌陀區光和路168-1號增設水溝工程  13.其他工程  (1)高雄港三號船渠遊艇碼頭整建工程  (2)左營軍港二港口擴建對鄰新漁港之影響評估工作  (3)鳳翔國民中學第二期校舍新建工程  (4)中芸國民中學非營利幼兒園新建工程  1.為維護船舶停泊秩序及安全需要，公告修訂本市遊艇碼頭泊位，興達漁港15席，鼓山漁港15席。  2.為防範颱風期間海上漂流木(物)湧入漁港，業於中芸、汕尾、鳳鼻頭等3處鄰近高屏溪出海口易受漂流木入侵頻率較高之漁港，各辦理1場攔木網佈設演練，俾利颱風及汛期期間因應佈設，維護漁民生命財產安全。  3.辦理高雄市轄各漁港浮木、漂流物清除處理工作（開口契約），編列預算經費計580萬7仟元，本年度執行本計畫共計支應343萬1,450元。  4.完成本市16處漁港清潔維護工作，總經費1,950萬元，計清除廢棄物約947.407公噸，廢油回收1,600公升。  5.為杜絕登革熱大流行，除舉辦登革熱防治講習外，亦在各漁港區域進行戶外噴藥工作，並依序在各漁港執行碼頭、閒置漁船等噴藥作業，並以海水沖洗魚市場碼頭面，排水溝及廢輪胎等易積水部分加灑海鹽以加強孳生源清除工作，達到全方位防治登革熱的目標。  6.因前鎮漁港專案建設尚未完工，導致港內可靠泊碼頭船席位不足，本年度前鎮漁港均未受理外籍漁船進港申請。  7.落實漁港多元化利用，核准本國籍漁船以外船舶，進入漁港之件數：  工作船或其他船舶進港作業136艘。(興達、鼓山、旗津、小港)  收取漁港管理費1,528萬4,670元。(興達、鼓山 (含專用遊艇碼頭設施使用管理費)、旗津、小港、中芸)  8.鼓山漁港遊艇碼頭每日平均停泊遊艇15艘，停泊率100%。  1.112年6月20日執行中芸漁港廢棄漁網具、膠筏管等佔用物清理，共清除8噸。  2.「112年委託高雄市政府試辦廢漁網回收再利用計畫」自112年5月17日起自本市各轄漁港(興達、永新、彌陀、蚵子寮、旗津、旗后、小港臨海新村、鳳鼻頭及中芸)回收廢棄漁網計30.15公噸。  3.「112年高雄市第二類漁港暫置區廢棄物處理補助計畫」至12月底從本市第二類漁港暫置區清運廢棄物達453公噸。  4.為本市旗津、上竹里及中洲漁港環境管理，辦理漁港區域內玻璃纖維槽、廢油桶及膠筏管等不明物資清除，共清除5噸。  上述合計清除廢棄物496.15噸。  興達漁港修造船區暨海洋遊憩設施BOT案於111年1月3日在財政部促參司網站辦理BOT招商文件公告，嘉信遊艇公司於111年2月17日遞件申請，經海洋局於111年3月24日召開甄審委員會，嘉信公司列為最優申請人，海洋局與嘉信公司於111年6月9日完成議約；因執行本案需財務獨立，由嘉信公司成立「嘉泰遊艇公司」，海洋局與嘉泰公司於111年8月19日完成契約公證。本案投資金額24億元，將完成2座修造船廠及98個遊艇泊位，預計於116年7月20日完工，將創造300個工作機會。  海洋事務之企劃、交流及發展  1.辦理海洋環境教育-校園巡迴列車  112年至本市國中小學及幼兒園辦理「海洋環境教育-校園巡迴列車」40場次，參與人數1,634人，授課講師以生動活潑之教學方式帶領學童認識海洋生物，並以有獎徵答之互動教學模式，藉由深入淺出之方式引起學童對於海洋生物之好奇心，讓學童從輕鬆活潑之課程中體認到海洋生物之多種樣貌。  2.112年6月、12月發行第56、57期「海洋高雄」電子期刊。  1.海洋資源之開發利用、生態保育  (1)為培育沿近海高經濟漁業資源，增加漁民收益，112年輔導民間團體於茄萣、永安、彌陀、梓官、旗津、林園等區施放布氏鯧鰺、黃鱲鰺、黃錫鯛、尖吻鱸及烏魚等魚苗計221萬3,650尾，藉以增加市轄海域魚類資源。  (2)112年補助東南沙漁民服務站維護經費8萬元。  2.海洋環境之監測  (1)辦理112年高雄市海域環境監測計畫。  (2)辦理市轄海域監測(每季辦理1次水文、水質監測，每半年辦理1次底質、生態監測)。  (3)持續更新並維護「高雄市海洋環境資訊系統」。  3.積極參與海洋環境資源保護組織，推動海洋環境及資源養護之工作  (1)中華民國海洋事務與政策協會。  (2)中華民國海洋學會。  (3)台灣海洋產業聯合會。  (4)台灣海洋污染防治協會。  (5)台灣珊瑚礁學會。  4.辦理海底（漂）垃圾清除處理暨海洋環境教育宣傳活動  (1)112年辦理6趟次海洋垃圾(人工魚礁覆網)清除作業及11場次海洋環境教育宣導活動。  (2)持續推辦環保艦隊，結合資源回收兌換獎勵措施，宣導將船舶出海作業所產生之廢棄物及資源回收物攜回岸上。  1.海污防治工作之協調聯繫與執行  (1)112年9月14、15日辦理海洋污染防治教育及實作訓練課程。  (2)112年執行海洋污染災害應變通報處理事件13件。  (3)112年執行市轄海域稽查26次，陸域稽查59次。  2.海洋污染防治及災害緊急應變計畫執行，另更新設備地圖，並調查彙整本市轄各公務機關、公民營企業之海洋污染應變器材，以備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所需。  3.重大海洋污染應變演練  112年10月31日及11月24日與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辦理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演習。  4.編修海洋局緊急事故處理手冊  為因應各局處人事及實際應變程序異動，於112年3月修訂標準化處理架構及程序，以有效建立處理緊急應變事故時，各機關之縱向及橫向聯繫。  1.辦理「高雄市海嘯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演練  112年11月27日辦理「高雄市海嘯災害應變中心」模擬開設演練，邀集43個相關單位進行海嘯溢淹地區之模擬及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之演練作業，俾使災防單位瞭解海嘯災害防救時效及熟練應變作為。  2.辦理海嘯災害防治宣導  (1)於多項活動現場發放海嘯宣導摺頁、懸掛海嘯宣導立軸、布條及播放海嘯宣導短片，並進行海嘯常識有獎徵答，以達海嘯宣導效能，讓民眾瞭解海嘯發生時之應變作為，對爾後防災工作更有助益。  (2)不定時更新海洋局網站之「海嘯宣導」資訊，俾利民眾參閱。  (3)112年辦理湖內、橋頭及前金等3區各1支海嘯疏散避難告示牌建置。  提升郵輪旅客通關服務品質  與高雄市菁英外語導遊協會合作執行「2023高雄港郵輪旅客服務計畫」，在郵輪旅運中心委由該協會協助接待國際郵輪旅客，每航次配置至少4名服務人員提供岸上觀光及交通接駁等諮詢服務，執行接待服務工作計65次，並辦理服務人員培訓課程及岸上觀光踩線各1梯次；國際郵輪112年來訪高雄67航次，全年進出約18萬人次，推估帶來新台幣9.3億元觀光效益。  免費開放西子灣南岬頭沙灘  為提供民眾休閒賞景空間，積極協商中山大學並興建西子灣南岬頭景觀步道，供民眾免費由此步道進入西子灣南岬頭沙灘地觀賞西子灣美景及大船出入港，開放時間為每日上午9時至當天日落時間，經統計112年度到訪遊客計17萬5,830人次。  為行銷本市優質遊艇產業及推廣友善遊艇休憩環境，「2023高雄海洋派對」暨「2023高雄國際帆船賽」成功爭取海洋委員會補助及交通部航港局合作辦理，內容包含「遊艇產業展覽」、「重帆運動賽事」、「船艇搭乘體驗」、「水域遊憩活動」、「海洋市集」、「海洋互動講座及展覽」、「藝人演唱」、「創意展演」等，提供多元海洋休閒遊憩體驗及海洋運動賽事推廣，拓展國內遊艇展售及藍色經濟市場商機。今年度總計超過50艘遊艇、重帆共襄盛舉，活動總參與人次約10萬人，產生之周邊產業及觀光效益超過2億元。  1.辦理漁業執照核(換)發、建造、改造等1,178件。  2.核發漁船配油手冊232件。  3.核處漁船(員)各類違規27件。  4.補助漁船檢查規費計33萬4,050元。  5.補助高雄區漁會漁業通訊電台營運經費1百萬元。  6.核發112年度漁船獎勵休漁，經漁業署核定共有1,101艘漁船筏符合資格，核發獎勵金額共計新台幣4,406萬2,500元整。  1.核發漁船船員手冊4,704件及外國籍船員證468件。  2.辦理大陸船員往返通航港口至暫置場所陸運接駁案件計60艘次，94人次。  3.核發大陸船員識別證22張。  4.辦理漁船船員經歷證明及職務代理432件。  5.聯合相關單位稽查沿近海漁業資源養護管理48次。  1.健全遠洋漁業發展：配合中央加強宣導三大洋區遠洋漁業管理法規。  2.發揮國外基地功能：協助國外基地漁船及船員事務之處理。  3.漁船及船員之管理  (1)受理遠洋漁船僱用之大陸船員申請進入境內水域219艘次，核准大陸船員進港人數計471人次。  (2)受理遠洋漁船僱用外籍船員報備855艘次，僱用外籍船員計8,433人次。  1.辦理漁會年度考核工作  (1)依「漁會考核辦法」規定，漁會年度考核應於每年6月底完成評定，漁會111年度考核已於112年5月2至5日派員至各區漁會辦理實地考核。  (2)111年度漁會考核評定成績，林園區漁會考列甲等，另高雄、小港、梓官、彌陀、永安及興達港區漁會均考列優等。  2.辦理農業產銷班評鑑（漁業）複評工作  (1)海洋局於112年5月16-17日邀集行政院農委會水試所專家組成評鑑小組，輔導單位對市轄12個產銷班順利完成審查。  (2)複評成績已登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漁業產銷班資訊服務網」，並函知受考評產銷班之輔導單位逕至該系統查詢。  1.規劃養殖漁業天然災害保險  (1)受到全球極端氣候變遷影響，本市遭受天然災害發生之頻率與強度增加，為推動養殖漁業天然災害保險制度，透過保險來轉嫁損失。  (2)海洋局除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辦理養殖漁業低溫型保險（寒害危害）外，針對颱風豪雨危害，特與臺灣產物保險公司共同規劃本市養殖漁業天然災害降水型保單。  (3)110年起，陳其邁市長為擴大保障養殖產業，提高保費補助，本市養殖漁民從原本負擔1/3下降僅負擔1/4保費。  (4)海洋局112年度輔導養殖漁民完成投保「高雄地區降水量參數養殖水產保險」計8人；「溫度參數養殖水產保險」計20人；共計28人。  2.辦理養殖漁業放養量申（查）報作業  (1)每年於1月至5月辦理放養量申報作業，至112年12月底統計本市陸上養殖魚塭口數共計11,918口，放養量調查共計11,427口，放養量調查率約達95.8%。  (2)本市至112年12月底養殖漁業登記證已核發2,372張，112年度放養申報書計1,801張，取得養殖漁業登記證者之申查報率達75.9%。  3.辦理水產飼料抽驗計畫  為提升水產飼料品質及衛生安全，辦理水產飼料抽驗計畫，112年抽驗85件，截至112年12月底，實際抽驗計85件，合格83件，不合格2件，1件藥物殘留，本府農業局動保處業依違反動物用藥品管理法處新臺幣9萬元整罰鍰；1件一般成分不符，本案已於112年10月3日裁處3萬元罰鍰。  4.辦理未上市水產品產地監測計畫  針對本市未上市養殖水產品辦理產地監測工作，112年核定抽驗231件，實際抽驗204件，並依規定將樣品送交農業部漁業署指定單位檢驗，檢驗結果均符合規定。  5.辦理強化溯源水產品安全管理與宣導推廣計畫  (1)執行112年度強化溯源水產品安全管理與推廣計畫，會同財團法人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查核產銷履歷標章標示14件、有機水產品標章標示2件、溯源水產品標章標示9件，並抽驗產銷履歷水產品4件、有機水產品1件、溯源水產品8件，檢驗結果符合規定。  (2)結合海洋局112年度養殖經營講習，辦理1場次溯源水產品教育訓練相關課程。  6.辦理學校午餐聯合稽查行動計畫  (1)為執行111學年度第2學期及112學年度第1學期「高雄市學校午餐聯合稽查行動計畫」，海洋局與農業局、教育局（營養師）及衛生局（所）到校進行「學校午餐驗收作業流程及人員行政管理」、「學校午餐驗收紀錄及食材登錄情形」等工作。  (2)第一梯次訪視及稽查期程自4月12日起至5月10日止，至本市大樹國中等12所國中小進行校園食材聯合稽查，並抽檢旗魚丁、鱸魚丁、花枝條及水鯊丁等計12項國產生鮮水產品送驗，檢驗結果均符合規定。  (3)第二梯次訪視及稽查期程自11月1日起至11月30日止，至本市中正國小等9所國中小進行校園食材聯合稽查，並抽檢旗魚丁、魷魚條、白蝦仁、小卷圈及蛤蜊等計9項國產生鮮水產品送驗，檢驗結果亦均符合規定。  7.拓展高雄海味國內外市場  (1)112年度與台灣水產工業同業公會參加國內外等專業展覽，於東京國際展覽場所舉辦為期四天(3月7日至10日)2023東京國際食品展，由市長率領海洋局局長及邀請市轄永安、彌陀、梓官、高雄、林園等5間漁會總幹事，共同前往行銷，展覽期間接單總金額達1.4億元，未來5年漁產品後續接單可望達7億元。另有北美海產品展(波士頓，112年3月12日至112年3月14日，現場接單5,250萬)、全球海產品展(巴塞隆納，112年4月25日至112年4月27日，現場接單3,600萬元)、亞洲海鮮展(新加坡)及澳洲國際食品展(雪梨)等國際性專業展覽。  (2)積極輔導本市水產加工及養殖業者申請清真認證，開拓全球穆斯林市場，107年首創清真認證，107至112年期間輔導本市12家廠商135品項取得水產品清真認證，期間輔導清真產品外銷總金額近新台幣6億元，包含石斑、台灣鯛、鱸魚、虱目魚、鮪魚等本市主要生產魚種；112年邀請馬來西亞商務團對於高雄清真水產品在清真規範要求及品質有極高讚賞，也成功媒合雙方，並攜買野生烏魚鬆、小蝦寶辣椒醬、鱸魚淬、一口烏魚子等21項樣品，帶回馬來西亞推廣及市場測試。  (3)為開拓北美市場，海洋局特別媒合加拿大國華集團公司與本市漁會、水產業者辦理「高雄海味優質水產品推薦洽談會」，成功媒合5家業者(天時福、宏裕行、梓官區漁會、安心漁、利安鑫)，分別於8月及10月共運送30噸商品前往北美，並在10月初舉辦「加拿大高雄週食品展售會」，結合目前本市15家業者品牌駐點加拿大國華食品連鎖超市，及後續外銷出口美加市場，預計年效益可達2億3,000萬元。  (4)參與國內專業性食品展覽會-2023高雄國際食品展：  112年10月26至29日於高雄展覽館(南館)展出，海洋局以「高雄海味」品牌設立「高雄海味專區」，並與本市22家優質水產廠商共同籌組參展，齊力推廣行銷本市精選水產品等商品，展期4日廣受國內外買主青睞，現場銷售合併預期採購媒合商機將近新台幣6600萬元。  8.高雄海味推廣  海洋局於112年補助5間區漁會（永安、彌陀、梓官、興達港、高雄）與當地區公所整合地方資源，共同辦理海洋文化節慶活動，推廣本市各區海洋文化並發展一區一特色漁業。  9.輔導本市各區辦理海洋文化節慶活動  截至112年12月31日，漁電共生申設案場共計163件，申設量總計約239.426MW，其中屋頂型134件(申設量約132.892MW)、地面型29件(申設量約106.533MW)。已核准案件共計83件，申設量215.508W，其中屋頂型二階段容許合計74件(申設量約126.283MW)、地面型9件(申設量約89.226MW)，已發電案場3件(申設量約2,957.11kW)。  辦理動力漁船保險補助  依據「高雄市動力漁船保險補助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本市籍100噸以下漁船保險，112年共計143艘次投保，補助保險費計2,568,678元。  依據「高雄市漁業災害救助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漁業災害救助，112年1月至12月發給救助金計390萬元(漁船全毀3艘，死亡6人)。  依據「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規定，輔導漁會辦理該項津貼發放作業，112年共計核撥278,079,640元。  海洋局已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原則」，將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融入日常作業與決策運作，考量可能影響目標達成之風險，據以擇選合宜可行之策略及設定機關之目標(含關鍵策略目標)，並透過辨識及評估風險，採取內部控制或其他處理機制，以合理確保達成施政目標。 |